

三江热议 订立遗嘱 需要法律援助

郑建钢

一般人认为,订立遗嘱,无非是用书面的形式,把自己想要嘱咐的事情写下来就可以了。可是,事情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。根据2016年最新调研结果:北京、上海、深圳法院调研数据显示,超过60%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。在遗嘱无效的情况下,对于遗产的继承,就要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。但是,法定继承不一定能够完全表达遗嘱订立人的意愿。而且,还有可能产生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。一旦对于遗产的处理不到位,或者考虑不周到,一场官司往往是难以避免的。结果,劳民伤财不说,还使亲情和感情受到了不应有的伤害。

订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,除了需要对有关家庭成员进行方方面面的考虑以外,还需要对法律法规,尤其是《继承法》有非常详尽的了解。除了专业的律师,一般人恐怕难以做到。海曙区法律援助中心等专业人士为前来咨询财产处置的老人,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,帮助市民订立遗嘱时提供参考意见,从法律上可以把好关,在内容上也可以做到尽量考虑周全,避免节外生枝,确实是市民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的好帮手。

2016年8月12日 星期五

财产纠纷 要防患于未然

李棟

既然在不少家庭财产纠纷中,一碗水没端平是主要原因,那么做父母的,首先就要防患于未然,把“水”端平,而且要端得“透明”。“端平”并不是平均分配,而是要“端”得让子女们心服。而这碗“水”,也不应该仅仅是金钱,还有感情和时间。父母在掂量哪个孩子更孝顺时,除了考虑到金钱方面的付出,还要考虑谁陪伴父母的时间更多,谁照顾得更精心。

同时,要尽量避免遗产与义务提前绑定的行为。需要以遗产作为奖励来刺激履行义务的子女,往往是私心比较重的。在遗产没转移之前,这份私心能被利益之心压制,还能履行赡养的义务;一旦遗产转移完成,没有了利益刺激,逃避义务的私心就会重新抬头,矛盾就会出现。很多因黄昏恋而受骗的老人,也是犯了类似的错误。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,在义务没有履行完之前,就不要完全把财产转移给对方。这样当义务履行不到位的时候,还能有一个回旋的余地。

其实,避免赡养和遗产纷争的最可靠的办法,还是要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纽带。家庭关系和睦、家庭凝聚力强的孩子之间,会互相体谅和帮扶,而且心胸宽大,不会斤斤计较,并且会尊重父母的意愿。

街谈巷议



“无公函不接待” 当辅以“无公示不入账”

《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近日出台,对接待管理、接待标准、经费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。该办法明确,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,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、考察调研。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,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,告知内容、行程、人员和需协助安排的食宿标准。

8月11日 新华网

公务接待在公务活动中不可避免,也是行政成本的组成部分。然而,曾几何时,公务接待变成“筐”,各种花销往里装。

“无公函不接待”是一记管理硬招。这一举措的广泛覆盖、严格执行,预示着那些“贪嘴和尚”再也不易巧立名目、随意吃喝。降低行政管理成本,形成低成本政府,这是打造廉洁政府的题中应有之意。但有人不无忧虑:“无公函不接待”说来容易做起来难,倘若碰上了上级领导或重要兄弟单位前来做客和走访,有些当事者就未必拉得下脸面索得公函才接待。这便说明了,有硬招还得有亮招——所有的公务接待活动,最好还应辅以“无公示不入账”,将接待的支出与报销,牢牢置于阳光透明的监督之下。

“无公函不接待”突出的的是一个“实”字。一是实事求是,谁吃的?为何来吃?吃了些什么?这些都不能语焉不详地留盲区、打埋伏;二是实报实销,接待标准不允许随意超出,接待经费更不容无度挥霍。换言之,如果有人敢打着公务接待的幌子,行公款吃喝联络感情、涵养人脉的算计,就必须把住报销入账的这道关口,让吃喝者自己埋单和付费。而做到这一点的有效辅助,就是“无公函不接待”再加一条“无公示不入账”。

司马童

环评造假何以愈演愈烈?

又一起环评公共参与环节造假个案被曝光。据报道,不久前,江西省萍乡市环保局在其官网公布,江西九龙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,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上的123人中,有94人联系电话与姓名不一致,38人确认未对其进行个人公众参与调查并表示不同意该项目建设,甚至有2人在公参调查前已经死亡。

8月11日 澎湃新闻

环评造假何以愈演愈烈?表面来看,当然是因为经济利益而丧失职业伦理。但主要恐怕还在于制度漏洞。比如许多时候,环评公司只对业主负责,出于自身利益需要,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业主单位雇佣来的“打通环评关节”的公司。而负责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,往往只看有没有足够多的签字,而没有调查这些签字是真是假,这就给造假提供了机会。

另外,惩戒乏力也是重要原因。不被发现即可从中渔利,发现了大不过推倒重来,造假愈演愈烈,就在所难免的了。

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目的是预防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,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。如果造假盛行,环评制度成了“漏斗”,不仅起不到预防作用,反而埋下了“炸弹”。因此,要在填补制度漏洞的基础上,依法对造假行为予以严惩,既要吊销参与造假的环评机构的营业执照,又要追究参与造假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,切实提高环评造假的违法成本,让造假者得不偿失。同时,相关部门要提高环评的公开程度,全面、详细地公布公众参与环评的具体情况,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。

张国栋

图说世相



稀里糊涂的痔疮手术 别谈“都有责任”



近两天天气闷热,王先生却只能趴在沈阳浑南新区一家医院的病房里呻吟,他至今还在纳闷,本来在手术室外等妻子剖腹产消息时,怎么就稀里糊涂地被叫到手术台上做了痔疮手术……日前,有市民向我市一位律师咨询了这样一个离奇的医疗事件,记者对此事进行了采访调查。

8月11日《半岛晨报》

这个离奇的手术,让人怎么都觉得有些荒诞不经,无论基于何种辩解,都无法把责任归咎于当事人,更无法用“都有责任”来替自己开脱。如果严格而规范的医疗程序得到了执行,那么诸如“不知情被做痔疮手术”的错误就不会发生。囿于技术局限而导致的失误,还情有可原,毕竟这不是人力所能解决,不过因为责任心而带来失误,则难以原谅。

唐伟/文 闵汝明/画

废止“奇葩证明”需要“洪荒之力”

前溪

近日,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,并下发通知,就贯彻落实工作做出部署,公安部负责人表示,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、凡是不属于公安机关法定职责的事项,任何单位不得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。

今日本报A17版

让公民提供种种“奇葩证明”,几乎成为“国民之难”。人在“证”途。对于当前的“奇葩证明”,我们都有共同的感受。一是“多”,证明的种类多、涉及的部门和办事环节多,随意性也比较大;二是“乱”,要求群众开证明的

法律依据不清、部门责任不明,实际操作中缺乏统一规范。面对这样的局面,虽然有了政策,但如何打通政策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真正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,给大家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,是需要管理智慧的。

废止“奇葩证明”需要怎样的“洪荒之力”?其一,发挥技术手段,即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,积极推进信息共享核查。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、反馈等机制,在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需要核查公民身份时,凡是可以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,不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,让数据多“跑路”、让群众少“跑腿”,其二,严肃问责。所谓的“奇葩证明”,多

是权力乱作为,明明没有法律授权,明明是不符合规定的证明,却偏偏要公民跑来跑去打证明,这么做,一方面是因为便民服务意识薄弱,另一方面是因为权力意识强悍。在为民服务方面故意设置障碍。治这种“病”,需要严肃问责。

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、凡是不属于公安机关法定职责的事项,任何单位不得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。规定虽然如此,但并不代表着就没有人与“通知”对着干,这就需要显示出监管和问责的威力。以“洪荒之力”避免让“奇葩证明”作践公民的尊严。

投稿邮箱 hwbphj@163.com